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19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
和巴勒斯坦其余被占领土的
非法行动2012 年 6 月 18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
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我非常遗憾地提请 you 注意，上周巴勒斯坦人民严正纪念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实行非法封锁五周年。占领国从 2007 年 6 月开始对该地区进行不正当、非人道的封锁，对当地超过 160 万巴勒斯坦平民施加集体惩罚，这不仅是在故意严重违反国际法，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十三条关于禁止占领国集体惩罚被保护人、禁止掠夺和禁止对被保护人及其财产采取报复行为的规定以及受国际社会承认为习惯国际法的《海牙章程》第五十条，而且也侵犯了当地居民的基本人权。

占领国以色列不理会对国际社会屡次要求其终止这种令人窒息和毁灭性的陆地、空中和海上封锁的呼吁，继续阻止包括基本人道主义物品、建筑材料和商业流动在内的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动。这导致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当地巴勒斯坦人的生活结构继续受到严重损害。经过五年的集体惩罚，贫穷和失业蔓延；大部分儿童普遍营养不良；包括医院、发电厂、道路、供水和环境卫生系统在内的重要民用基础设施逐渐磨损失修，或者因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以色列的军事侵略而受到损坏或毁坏；重建工作几乎没有进展；而且，由于持续施加的限制阻碍了可持续经济发展，经济和正常商业陷于瘫痪。

以色列继续以加沙为目标对平民区和渔船实施军事打击，造成平民死伤和更多的财产损毁。在这方面，以色列今天实施的空袭在拜特哈嫩附近造成两名巴勒斯坦人丧生，之前于 6 月 17 日星期日在拉法地区进行的导弹发射造成至少另外



五人受伤，其中包括一名妇女和一名儿童。加沙的巴勒斯坦农民和渔民仍然是以色列机枪和炮弹的射击目标，这是对他们安全和生计的持续威胁。

因此，加沙局势依然不稳定，占领国的压迫和暴力措施杜绝了任何正常生活的可能性。正如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以及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等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书面陈述的那样，加沙的巴勒斯坦人中至少有 44%缺乏粮食保障，80%依赖援助。失业率依然很高，至少影响 34%的居民，其中超过一半是青年。由于生计继续受到影响，估计 38%的居民生活在贫困线之下。出口继续受到严格限制，35%的农田和 85%的渔场完全或部分无法进入，除其他后果外，还造成每年丧失估计 75 000 公吨的物产，约 35 000 名依赖渔业生存的人失去收入。以色列继续阻止人们到加沙之外接受教育和医疗，阻止家人探望被以色列关押的加沙巴勒斯坦人。此外，由于燃料和电力短缺，一天的停电时间最多可达 12 小时；每天将 9 000 万立升未经处理的污水倾入大海；并且，90%来自加沙地下含水层的水如未经处理不适合安全饮用。这些因素继续严重影响居民福祉和环境状况。

我们感谢国际社会一贯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终止这种不公正局面，消除人为的人道主义灾难。必须坚持不懈地呼吁以色列解除封锁，允许人员和货物持续、经常地进出加沙并恢复与其余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之间的联系，呼吁并支持重建加沙。在这方面，我们提请你注意，50 个国际援助团体和联合国机构最近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发出联合呼吁，要求以色列解除封锁，我们对此深表感谢。在呼吁中，签署人表示：“五年多来，在加沙有 160 多万人生活在封锁之下，这违反了国际法。这些人中一半以上是儿童。我们签署人异口同声地说：‘现在就停止封锁’”。

我们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顺应国际社会的意愿，立即采取行动按照国际法，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等联合国有关决议履行义务，终止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停止侵犯当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以色列不能免于履行法律义务，让 160 多万受到如此严酷、漫长集体惩罚的巴勒斯坦人付出生命、福祉和生计的代价。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必须重视以色列在这方面的法律义务，采取统一行动，牢记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国际组织代表世界各地众多人道主义和人权团体所作的合乎道义的呼吁，协助彻底结束这种给加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痛苦的不公正局势。

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我们已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持续危机发出了 429 封信，本信是上述信件的后续。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A/55/432-S/2000/921)至 2012 年 6 月 7 日(A/ES-10/577-S/2012/410)的这些信件，是占领国以色列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犯罪行为的基本记

录。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为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所有这些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系统地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犯罪者必须被绳之以法。

请安排将本信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费达·阿卜杜勒哈迪-纳赛尔(签名)
